

琴岛e保 责任免除

下列情形，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，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1.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；
2. 应当从工伤保险、护理保险、门诊统筹等支付的以及因生育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；
3.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
4.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付线以下金额；
5. 被保险人符合特药/特材慈善援助用药申请，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申请材料不全，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；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，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，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；
6. 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文件规定不予支付的事项；
7. 被保险人不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；
8. 被保险人在医疗费用发生期间，不享受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待遇的；
9. 当次手术或住院基本医疗保险整体不予报销的情形，如各种美容、整形、非功能性矫形、减肥，治疗雀斑、脱痣、护肤、镶牙、洁牙，配镜、装配假眼、假肢、助听器等发生的费用；
10.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，如各种健康体检、婚前检查、旅游体检、职业体检、出境体检等费用；
11. 各种不育（孕）症、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（如：男性不育、女性不育检查、治疗费，鉴定性病检查、治疗费，违反计划生育的一切医疗费用），各种教学性、科研性和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费用。